2024年度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

专项资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

根据《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2024年度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工作安排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深圳市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资助对象：南山区从事宣传文体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注册满一年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、不属于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》中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对象的区内外宣传文体类企业、社会团体和组织。

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不予支持:

1. 报送虚假申报材料，骗取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的；
2.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；
3. 对上年度获得资助，但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；
4. 同一企业、社会组织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。

二、资助范围及申报入口

根据《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为以南山区为主题或在南山区落地的项目，主要包括社科理论研究、文艺精品创作、重大文体活动、精神文明创建、宣传与舆论引导、出版发行、公共文体服务和活动、文体名人引进、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人才培养及其他宣传文体工作的需要。

2024年第二批重点资助方向及申报入口：

（一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。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：

1.属于邻里关爱、听课听书、公共文化类型的活动。

2.属于公益性活动，免费面向市民群众开放参与。

3.**申报邻里关爱活动的，**活动需覆盖商圈、学校、社区、产业园区，以线下集中活动为主，面向不同群体培育和谐关爱邻里关系、弘扬守望互助传统美德。申报方案须包含线下集中活动安排、统一视觉设计、品牌培育规划、媒体宣传计划等相关内容。**申报听课听书活动的，**活动需线上线下结合开展，线上围绕核心价值观、文明礼仪、传统文化、科普宣传、生态环保、民生服务等，录制听课听书音频并通过线上平台向居民群众发布推送，线下组织开展交流分享、读书沙龙等现场活动。**申报公共文化活动的，**重点围绕节庆节日、传统节日，面向居民群众提供符合主流价值的、贴近日常需求的文艺展演、健康关爱、健身体育、科普宣传、宣讲宣教活动，申报活动须有一半以上场次在南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南山区文化馆）组织开展。

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精神文明创建类）。管理科室：区委宣传部文明科，电话：0755-26542587。

（二）创意十二月活动。坚持艺术与设计、高端与大众、人文与科技、国内与国际等相结合，策划创新创意活动，引领市民关注创意、参与创意和享受创意，以利于培育城市创新精神、提升城市文化内涵、增强城市文化影响力。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：

1.创意角度新颖，市民参与度高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创新性，有内容、可执行，确保实施到位；

2.活动应在2024年12月期间在深圳市南山区举办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术、文化传承、文创展示、艺术科技、都市创意等类别。

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公益文化活动类-创意十二月活动）。管理科室：区委宣传部宣传文艺科，电话：0755-26571026。

（三）全民阅读活动。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：

1.活动策划方面，要突出“重塑”理念，围绕“精品”“品牌”“标杆”“融合”“网感”“科技”“青年”关键词，紧扣新中国成立75周年、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、深圳建市45周年等重要节点，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深入推进深港“共读双城”。

2.活动内容方面，要重视发掘本土资源，发现深圳之美、南山之美，突出在地阅读。活动主题可围绕科学科普科幻，激发市民读者想象力和好奇心，培养科技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；或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主题，引导市民读者从悠久灿烂的文化中汲取智慧，赓续中华文脉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

3.活动形式方面，要秉持品质、品味、品格原则，突出“全域、全景、全民、全媒”活动特色，聚焦媒体融合，探索线上线下全民阅读项目举办方式，为市民读者提供数字化、便捷化的阅读服务。凸显深化全民共建全民参与，推动全民阅读强触达、广覆盖、优品质、全时段。

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公益文化活动类-全民阅读活动）。管理科室：区委宣传部出版和电影科，电话：0755-86240135。

（四）群众文化活动。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：

1.公益性强、公众参与度高，有利于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；

　 2.有利于汲取和传播优秀文明成果，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的优秀项目和品牌活动；

3.能反映区域文化水准，有利于增强南山区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；

4.申报项目如使用室内场馆或场地，例如南山区文化馆、南山文体中心、深圳保利剧院、华夏艺术中心、风华大剧院、南山实验剧场、海上世界艺术中心等，需提前与场地管理方沟通初步落实档期，并提供场地管理方签字、加盖公章的《场地使用意向书》或《场地租用协议》；在户外广场、社区舞台举行的活动项目，提前与场地管理方沟通档期安排即可，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；

5.本类资助均为差额资助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。

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群众文化活动类-群众文化活动）。管理科室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共文化科，电话：0755-26562525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申报单位聚焦文化自信自强，坚持弘扬时代主旋律，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、围绕南山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、围绕塑造现代城区文明，积极探索南山文化强区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、新对策、新举措。精心策划扩大南山区影响力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、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的项目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当已完成申报项目前期筹备工作，能提供详实、可行的工作方案；已和场地或项目其他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，确定项目原则上能够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实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自行办理，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。对于每个项目类别，每个社会申报单位限申报一个活动方案，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，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。

（四）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务必实事求是，厉行勤俭节约、严禁铺张浪费，确保所编预算切合实际、计划周详，反复核对无误后方正式提交。在使用专项资金时，需按项目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，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、正常办公支出、行政后勤支出、职工福利支出、部门和单位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已经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资助。

（五）项目资助以差额资助为主，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寻求企业、公益基金、社会力量赞助,或通过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扩大经费来源。如有其他资助方或者市场化运作，需在方案中标明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**申报单位需在**2024年7月3日18:00前完成申报并提交材料，具体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查看。各单位应尽早申报，避免临近截止日期集中申报，造成系统拥堵或材料来不及修改补全等情况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本年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，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六、其它

1. 宣传文体资金业务主管部门（南山区委宣传部、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南山区文联），对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2.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。
3. 项目申报结果将在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及南山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

 2024年6月19日